



编 号: 0557-2022-SA-2023

## 监督审查通知书

重庆市龙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对服务认证认证的申请，我公司拟派出审查组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我公司拟派出的审查组成员：

### 审 核 组 成 员

| 姓名 | 性别 | 审查职务 | 联系电话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张心 | 女  | 组长   | 15023289133 |

审查组成员已声明与贵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，且均已承诺将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在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贵方的信息保密，未经贵方书面许可，不会向第三方透露。

贵方有权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审查组成员的背景情况，并可以提出涉及公正性、保密性方面的异议（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，我们认为贵方接受审查组）。

2. 贵方如对认证审查有申诉、投诉与争议，可与我公司认证监督管理人员联系。

认证监督电话：（010）8225 2376

3. 贵方应向审查组提供认证审查所需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交通工具和向导员：并准备一套书面或电子版的有效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。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提供现场防护用品。

4. 向导职责：1）建立联系并安排面谈时间，安排对场所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。2）确保审查组成员了解和遵守企业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程序。3）代表贵方对认证审查进行见证。4）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，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。

5. 我公司拟于拟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上午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下午 (共 1.0 天)对贵方进行认证审查。

6. 审核方式：☒现场审核    ☐远程审核    ☐现场结合远程审核

7. 审核部联系人对本次审查的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沟通。

审核部 010-5824 6003

我们期望能继续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！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(单位签章)

2023-07-10

